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21〕13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1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两部分。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中的“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通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收入列“110040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科目，支出列“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原则上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

三、各市、县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以及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有关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自治区确定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脱贫县	其他县	备注
贺州市合计	3234	3234		
贺州市本级小计	1098	1098		
贺州市城区小计	1098	1098		
八步区	435	435		
平桂区	663	663		
贺州市县级小计	2136	2136		
昭平县	378	378		
钟山县	1626	1626		
富川县	132	132		

(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办，市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